**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GZ25C033-ZZ

采购执行编号：TC259D0ET

磋商项目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平台服务和市场监测

**采购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_Toc6070)**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2](#_Toc17065)

[二、资金来源 2](#_Toc29638)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_Toc19522)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2](#_Toc14918)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_Toc6396)

[六、其它有关规定 3](#_Toc5382)

[七、联系方式 4](#_Toc24856)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25154)**

[一、采购内容 5](#_Toc31962)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5](#_Toc10300)

[三、成果要求 5](#_Toc2976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6](#_Toc9888)**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6](#_Toc2410)

[二、报价要求 6](#_Toc31687)

[三、付款方式 6](#_Toc31539)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6](#_Toc17753)

[五、其他 6](#_Toc2709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7](#_Toc7916)**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7](#_Toc21929)

[二、评审标准 9](#_Toc13955)

[三、无效响应 11](#_Toc12275)

[四、采购终止 11](#_Toc1180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_Toc30945)**

[一、磋商费用 13](#_Toc314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30960)

[三、磋商要求 13](#_Toc1343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4](#_Toc23304)

[五、成交通知 15](#_Toc1043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5](#_Toc2164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6](#_Toc18073)

[八、签订合同 17](#_Toc13043)

[九、项目验收 17](#_Toc32375)

**[第六篇 采购合同 18](#_Toc881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5](#_Toc14979)**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3〕10号），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 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平台服务和市场监测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平台服务和市场监测 | 1项 | 26.0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注：以上磋商内容的具体服务需求，见第二篇相关内容。 | | |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金额 26.00万元。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1.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12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 报名方式：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汇款时须注明采购执行编号：TC259D0ET）**，**同《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至wanglanlan@cntcitc.com.cn](mailto:发送至wanglanlan@cntcitc.com.cn)邮箱。**购买磋商文件的发票（电子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至供应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留存的邮箱中；供应商也可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换取发票。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联行号：102653000110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大道339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6月16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八）磋商开始时间: 2025年6月16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九）磋商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参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23-6315823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大道33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联系人：王兰兰 刘毅

电 话：023-68881331-9110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平台服务和市场监测 | 1项 | 26 |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按照国家和我市工作部署，协助优化土地二级市场服务机制，为产业园区和市场主体转让、出租、合作开发等提供二级市场供需信息发布，包括策划、招商推介、政策咨询等全流程服务，促进市场流通转让。

2.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研究，修订完善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实施细则。

3.协助开展二级市场转让、出租交易合同备案、优化二级市场合同备案系统，汇集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信息。

4.协助监测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统计分析运行情况。

5.协助指导区县规范使用自然资源全国土地市场交易服务平台。

## 三、成果要求

1.形成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分析报告及报表。

2.形成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实施细则修订文件及起草说明。

3.制定重庆市二级市场相关政策、平台培训资料，组织业务培训和宣传。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通过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形组织的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并开具合同总价款75%额度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

（二）项目所有成果和报告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开具剩余未支付价款额度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5%。

##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成交人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和向外泄露数据。

##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本项目无）。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本项目无）。 |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的内容作出响应或承诺。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2 | 服务部分  （50%） | 对项目的认识  （10分） | 1.根据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目标要求；③需求调研；④需求分析等方面。  内容全面，逻辑清晰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  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  存在3处瑕疵的得4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1.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下列8种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  （1）方案内容缺项；  （2）内容表述不完整；  （3）缺少关键分析点；  （4）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无连贯性；  （5）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  （6）服务承诺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7）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8）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组织及工作计划  （10分） |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组织及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具体工作计划；③项目组组成情况；④ 项目交付成果内容。  内容全面，逻辑清晰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  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  存在3处瑕疵的得4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总体技术路线与要求  （10分） | 3.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技术路线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技术路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技术要求；③技术流程；④项目成果形式。  内容全面，逻辑清晰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  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  存在3处瑕疵的得4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 4.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内容全面，逻辑清晰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  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  存在3处瑕疵的得4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项目安全保密措施（10分） | 5.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安全保障措施；②项目保密措施。  内容全面，逻辑清晰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  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  存在3处瑕疵的得4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3 | 商务部分（40%） | 团队人员（2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自然资源（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自然资源（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自然资源（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或经济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2.5分；具备自然资源（土地管理）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经济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0分。 | 1.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供应商为项目人员缴纳的磋商开始当月或者磋商开始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可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是同一人。  4.人员不重复计分。 |
| 业绩  （20分） | 1.2022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土地利用管理或土地转让（出租）相关政策研究工作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5分，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10分。  2.2022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土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宣传或解读或存量资产盘活培训会等土地二级市场相关业务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2.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得10分。 | 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第一项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第二项提供二级市场相关政策宣传或解读、及培训会图片、宣传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参与磋商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七、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服务类标准下浮50%执行，实际计算收费金额低于3000元的则按3000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50%=2.35（万元）

2.服务费以转帐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联行号：102653000110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是签订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渝规资合同 号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

年 月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于 年 月 日，根据采购结果，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工作。为顺利开展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1.2政策依据

**第二条 项目名称**

**第三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3.1项目工作内容：

3.2项目工作范围：

3.3项目工作要求及成果：

3.4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4.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该金额为本合同项下包干费用，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再承担任何为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若为单价合同，该合同金额为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4.2 付款方式

4.2.1乙方与甲方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并开具合同总价款75%额度的正式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即支付项目资金 元(大写: 元)。

4.2.2项目所有成果和报告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开具剩余未支付价款额度的正式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5%，即支付项目资金 元(大写: 元)。

4.3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甲方组织验收，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1.2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对无进一步开展工作价值的项目，按规定程序下达项目终止通知书。

5.1.3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5.1.4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1.5

5.2甲方的义务

5.2.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5.2.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5.2.3

5.3乙方的权利

5.3.1报请甲方对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报告、测试分析数据、成果报告等进行评审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5.3.2对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报请甲方协调。

5.3.3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价款。

5.3.4

5.4乙方的义务

5.4.1乙方应于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4.2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4.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5.4.4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会制度的规定。

5.4.5如中标通知书明确需面向中小微企业：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任务乙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如不需面向中小微企业：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乙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5.4.6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4.7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和专家组开展的技术、质量、进度等检查，并按规定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

5.4.8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5.4.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若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实际工作量，超过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

6.2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

6.3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方案或计划经甲方确认，且未先行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的未支付行为不视为违约。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尚未支付费用不足以涵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

6.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6.6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设计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6.7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8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甲乙双方均确认各自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合同尾部载明内容为准，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可选用任意方式向相对人进行送达。

7.2 本合同乙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及时通知相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相对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确定、证明、请求等各种形式）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7.3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或其他任何非因送达方原因导致送达失败的，自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填写正确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视为送达。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送达的，自发送方成功发送至被发送人电子载体时即为送达。

7.4本合同约定地址适用于各类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本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者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八条 其它**

8.1本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澄清函、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售后质保方案以及各项与本采购项目相关，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2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8.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8.4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5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可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8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甲方住所地： 乙方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字）

计划财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手写） 年 月 日（手写）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一）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 一、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号：**

**采购执行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及成果提交，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人工费 |  | / |  |  |
| 8 | 运输费 |  | / |  |  |
| 9 | 其他费用 |  | / |  |  |
| 10 | …… |  | / |  |  |
| 11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